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97.4359%的股权以现金方式出售给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